失信、删除失信决定书

**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**

**执 行 决 定 书**

（ ） 号之

本院在执行 人民法院（ ） 号民事判决（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）中，申请执行人 申请将被执行人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 （写明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实和理由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（）项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本决定一经做出立即生效。

附：（当事人自然信息情况）

年 月 日

**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**

**执 行 决 定 书**

（ ） 号之

本院在执行 人民法院（ ） 号民事判决（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）中，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于 年 月 日做出决定：将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现申请执行人 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，（ 写明事实和理由），要求将 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予以删除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 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予以删除。

本决定一经做出立即生效。

年 月 日